中宁县卫生健康局责任清单审核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论证申请人《设置可行性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我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设置后用房建设布局、环保部门的污水污物处理验收、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验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医务人员配备及技术资质、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4．同1 5．同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医师在非法执业中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医师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1 5、同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2. 医师执业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护士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护士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护士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护士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护士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3.护士执业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护士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护士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护士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护士执业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护士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经考核合格，上报省卫计委备案。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或标准，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要求配备相应医疗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 5利用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收受贿赂或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

				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式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母婴保健发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 2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经考核合格，上报省卫计委备案。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或标准，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母婴保健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要求配备相应医疗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

				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式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4.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6.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共场所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

				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	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3）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4）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饮用水集中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8. 再生育证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批准生育第二个、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再生育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发给《再生育证》;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1-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证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2. 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再生育证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

				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再生育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批准生育第二个、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发证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再生育证》，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同 1 3、同 1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9.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中徇私舞弊，导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没有能力开展相应检测而出局虚假报告，致使发生安全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服务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以及将《放射诊疗许可证》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2-1、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1、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	射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10.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中徇私舞弊，导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没有能力开展相应检测而出局虚假报告，致使发生安全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服务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以及将《放射诊疗许可证》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2-1、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1、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	射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开。” 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审批		1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医师在非法执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

				册信息，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医师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	4. 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 1 5、同 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等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

				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	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职责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

				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	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

				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	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

				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	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	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	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或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	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对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等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	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对教学环境质量、教室校舍等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对未积极做好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 对供学生用品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对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6.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8.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9.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泄露个人隐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0. 对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1.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2.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开展放射诊疗相关工作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3.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4.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或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5.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严格按照消毒卫生要求开展消毒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6.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害事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非法行医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8.对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29.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1.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2.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4. 对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或管理、培训护士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6. 对血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7.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8.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3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拒绝承担尸检任务或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0.对医疗废物储存运送分类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1.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严格消毒违规处置排放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3.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4.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6.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建立落实相关制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8.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49.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0.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1.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开展精神疾病诊疗活动侵害患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2.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3. 对采供血机构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5. 对疫区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6.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7. 对自然疫源地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8.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59.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0.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未及时采取控制监测措施；拒不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1.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未按规定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3.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4.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5. 对无资质、超范围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6.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7.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8. 从事高致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69.对未经批准运输、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0. 对实验室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1.对拒绝接受依法开展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2.对发生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4.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5.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6. 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7. 对未按照计划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设区的高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8.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计划分发供应疫苗、未建立记录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79.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记录、公示、告知询问、登记报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0.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规购进第二类疫苗、未遵守规范接种程序、异常反应未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1.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2.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

				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	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3.社会抚养费征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	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4.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处罚		85.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处罚		86.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行政处罚		87.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8.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89.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0.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1.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2.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3.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4.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5.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6.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7.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8.医疗机构无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9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性质呼叫号码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1.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2.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3.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4.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院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5.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6. 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无偿献血证书、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7. 从事心理咨询人员、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09.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0.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1.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2.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3.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4.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5. 不遵守卫生防疫规定、猎捕旱獭结束后不按规定办理登记和达不到售出合格要求獭皮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6. 违法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7.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肺结核监测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19. 医疗机构未按照肺结核疫情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0.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售、侵占、私分免费抗结核病药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1. 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2. 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3.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4. 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妇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5.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6.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7.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8.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29.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2.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3.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4. 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5.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6. 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39.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行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4.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5. 护士在执业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6.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情形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8. 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49.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0.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1.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	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3.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施工、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结果未按规定存档公布、未采取或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管理措施、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为公示、未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卫生培训、首次使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用或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材料或未经注册批准的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5.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情况、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劳动或者离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职业健康建辉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6.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标准、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用品、未对防护设施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监测检修、未开展职业病危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害因素监测评价、未安排职业病病人或疑似病人进行诊治、发生应急事故未立即采取救援和控制措施、未在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执法、隐瞒伪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规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等的处罚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7.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8.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59.采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隐瞒好似也卫生真实情况、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材料、擅自拆除防护设施、安排有职业禁忌、未成年人或孕妇从事接触危害的作业、强令劳动者进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6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6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6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6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未指定主检医师、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等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	行政处罚		16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和质量考核工作、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1.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	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2.对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行政机关将查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

				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	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3.对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

				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	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4.对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采取隔离治疗和指定地点进行医学观察等措施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执行阶段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史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3、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

					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执行阶段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史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1)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测结果确定; (2)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3)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这,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未满,擅自脱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给予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3、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5.对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特定区域的人员实施隔离措施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执行阶段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史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3、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执行阶段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史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1）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测结果确定; （2）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3）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这，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未满，擅自脱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	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4、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6.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执行阶段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史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3、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执行阶段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史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1）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测结果确定; （2）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3）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这，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未满，擅自脱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	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5、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7.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 5 7、同 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同 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定的行为。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8.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的强制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 5 7、同 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同 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定的行为。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9.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场所等紧急措施的强制	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 5 7、同 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	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开除的处分。” 9、同 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10.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采取的控制措施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 5 7、同 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同 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定的行为。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1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 5 7、同 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同 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定的行为。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强制		12.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1、告知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承办人责令作也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3）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5 7、同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同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定的行为。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1、立案阶段责任：各乡镇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超计划生育者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超计划生育者进行立案调查，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 2 4、同 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	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	行政给付		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审核发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年审。不符合条件、死亡的退出。. 3.决定阶段责任：负责核实扶助对象资格、人数，录入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奖励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区财政、区卫计委下拨的	1、《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规定》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

				资金按乡镇具体人数下达分配资金计划。 5.事后监管责任：对在工作检查中或群众举报中有不符合扶助条件的个人，将依法收回所发扶助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	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	行政给付		2.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的审核发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年审。不符合条件、死亡的退出。. 3.决定阶段责任：负责核实扶助对象资格、人数，录入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奖励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区财政、区卫计委下拨的	1、《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规定》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

				资金按乡镇具体人数下达分配资金计划。 5.事后监管责任：对在工作检查中或群众举报中有不符合扶助条件的个人，将依法收回所发扶助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	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5	行政给付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发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年审。不符合条件、死亡的退出。. 3.决定阶段责任：负责核实扶助对象资格、人数，录入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奖励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区财政、区卫计委下拨的	1、《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规定》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

				资金按乡镇具体人数下达分配资金计划。 5.事后监管责任:对在工作检查中或群众举报中有不符合扶助条件的个人，将依法收回所发扶助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同 5 7、同 2 8、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	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1.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学校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2.、同1 3、同1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

				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条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	8、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13、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在实施行政强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同 5 7、同 5 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开除的处分。” 9、同 8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同 4 13、同 8 14、同 10 15、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检查责任：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 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4、《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

				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3.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设定的追责依据执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4.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4、《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5.对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4、《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6.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4、《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的责任。	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7.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4、同 3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8.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	1、检查责任：依法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测有关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2、《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4、《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的责任。	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行政检查		9.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医疗机构的放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同2 4、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

				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机关交付的任务，履行对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职责。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执法职权：（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五）对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处罚而不处罚或者滥处罚的；（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七）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 5 8、同 2 9、《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4、同 3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7	行政确认		1.出生医学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颁发《出生医学证明》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出生医学证明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在出生医学证明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的责任。	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 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7	行政确认		2.手术并发症鉴定	1、受理阶段责任：应当在接到并发症鉴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查工作，对需要进行并发症鉴定的，签署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双方当事人成立同级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并发症鉴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承担并发症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自收齐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双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发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手术并发症鉴定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手术并发症鉴定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手术并发症鉴定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在手术并发症鉴定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症鉴定工作，任何一方不予配合，且影响并发症技术鉴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作出非行政审批或不予非行政审批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手术并发症鉴定》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检查，重点检查受术者是否存在术后不良反应。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7	行政确认		3.医疗机构评审	1、受理阶段责任：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按照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将提交《医疗机构评审书》时间和评审预计的时间通知被评审的医疗机构。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4、送达阶段责任：按照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受理从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之日算起。 5、事后监管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计划，按照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将提交《医疗机构评审书》时间和评审预计的时间通知被评审的医疗机构。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接到前条 规定的通知后，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提出提前或者推迟评审的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医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在评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疗机构证》,并予以通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构评审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请后，按照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受理从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之日算起。 第二十三条 《受理通知书》中应明确规定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 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其他行为。”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确认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非行政审批或不予非行政审批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独生子女光荣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独生子女光荣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独生子女光荣证》核发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独生子女光荣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证》，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是否履行独生子女证要求的子女数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5、在《独生子女光荣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 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1.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同 2. 4、同 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 1 3、同 1 4、同 1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6、同 1 7、同 1 8、同 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2.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等情形的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中医事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中医事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六）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3.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3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1997年）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4.优秀医师的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优秀医师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优秀医师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5.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突出贡护士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6.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经审问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7.对全区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8.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学习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9.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计划生育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第四条（一）举报受理。有奖举报案件的受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除上述人员之外的举报案件。 2.《计划生育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第四条（四）信息反馈。报案件的调查结果无论属实与否，都要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包括调查属实的处理情况，并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履行奖励手续。 3.同1 4.第五条奖励标准：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对署有真实姓名、身份证明、单位或住址的举报人，或留有举报密码，并愿意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的匿名举报人进行奖励。 （一）举报内容为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八项的，奖励举报人1000元； （二）举报内容为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第三、第四项的，奖励举报人2000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举报内容为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第六项“截留、挪用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的，奖励举报人1000元;举报内容为“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的，奖励举报人相当于被举报人涉案金额3--5%的奖励金。但奖励金额起点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四）对有特别重大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在给予物质奖励的同时,根据不同情况和举报人意愿,以颁发奖励证书或通报表彰等形式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 第六条 对多人先后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一奖，对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来信以邮戳为准，来访以登记为准，电话以通话日期和时间为准);若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更为详细，对案件查处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在案件查结后，酌情给予奖励。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经查实后，奖励参与举报的全体人员，奖金按奖励标准和举报人数的平均数发放。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5、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10.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3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11.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 第六条　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各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奖励		12.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同 2. 4、同 2.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2、同 1 3、同 1 4、同 1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6、同 1 7、同 1 8、同 1 9、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

				任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9	行政裁决		1.医疗机构名称裁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3、裁决责任：作出行政裁决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执行责任：将医疗机构名称裁决送达服务对象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决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决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名称裁决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 5、在医疗机构名称裁决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医疗机构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称裁决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同 4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9	行政裁决		2.对医疗事故的行政判定与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3、裁决责任：作出行政裁决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执行责任：将医疗机构名称裁决送达服务对象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事故的行政判定与监督裁决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事故的行政判定与监督 裁决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事故的行政判定与监督裁决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 5、在医疗事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基责任： 1、给予卫生监督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收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维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

				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行政判定与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医疗事故的行政判定与监督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5、同 4 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资格、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责令公开道歉 4、通报 5、调离工作岗位 5、暂停职务 7、建议免职 8、责令辞职。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1.综合医疗服务	1、受理阶段责任：医疗机构擅自设立医疗服务收费工卡、自行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及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费。 2、审查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收费价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合理收费的决定（不合理收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是否合理收费出具评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人社厅《关于完善我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宁价费发【2013】7号），对擅自增加或分解服务项目、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规定严肃查处。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2、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4、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 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二）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三）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四）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同级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2、给予审核人和办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服务机构是否履行价格管理标准和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的收费标准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2.医技诊疗	1、受理阶段责任：医疗机构擅自设立医疗服务收费工卡、自行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及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费。 2、审查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收费价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合理收费的决定（不合理收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是否合理收费出具评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人社厅《关于完善我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宁价费发【2013】7号），对擅自增加或分解服务项目、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规定严肃查处。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2、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4、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 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二）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三）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四）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同级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2、给予审核人和办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服务机构是否履行价格管理标准和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的收费标准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3.临床诊疗	1、受理阶段责任：医疗机构擅自设立医疗服务收费工卡、自行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及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费。 2、审查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收费价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合理收费的决定（不合理收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是否合理收费出具评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人社厅《关于完善我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宁价费发【2013】7号），对擅自增加或分解服务项目、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规定严肃查处。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2、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4、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 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二）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三）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四）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同级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2、给予审核人和办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服务机构是否履行价格管理标准和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的收费标准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4.中医及民族诊疗	1、受理阶段责任：医疗机构擅自设立医疗服务收费工卡、自行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及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费。 2、审查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收费价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合理收费的决定（不合理收费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是否合理收费出具评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人社厅《关于完善我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宁价费发【2013】7号），对擅自增加或分解服务项目、超范围收取特殊卫生材料、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规定严肃查处。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2、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4、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 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 （二）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三）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四）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同级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2、给予审核人和办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服务机构是否履行价格管理标准和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的收费标准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5. 公共场所、餐饮业从业人员、厂矿企业工人健康体检	1、受理阶段的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所需相片和身体检查注意事项。 2、体检阶段责任；查体、抽血检查、查职业禁忌症。 3、体检结果审核：是否有禁忌症。 4、办理健康证：合格者办理健康证，不合格者告知原因。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体检的行政依据：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第4款规定，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餐饮业从业、厂矿企业从业人员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 、不按时进行体检，出具虚假体检或检验报告，弄虚作假情况的。 3、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健康证或出具体检结果报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同级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取消取消取消年度先进资格、调离岗培训、调离离工作岗位，扣罚奖励工资等处罚措措施。 2、给予审核人和办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同级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2、给予审核人和办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3、体检结果审核。《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6.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1、受理阶段的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和检测项目。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的真实性，真实者现场填写审核登记表，并采集相关样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检测结果作出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者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对合格者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复验，不合格者不能复验。 5、对医疗卫生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消毒条件的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医疗机构不符合国家卫生消毒标准损害患者健康，造成医院感染严重后果的； 4.在医疗卫生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医疗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

				单位消毒效果，进行不定期的监督。	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检验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	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不按检验规程进行消毒效果检验或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 3	承担方式。	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四）行政收费		7. 公共场所、餐饮业公用具消毒检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随机对场所的餐饮具按规定进行采样。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合格者出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饮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共场所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 1 3、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具合格报告，不合格者出具不合格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测，重点检查公共场所、餐饮业单位是否履行公用具消毒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餐饮具检验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五）初审预审		1.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受理阶段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非行政审批或不予非行政审批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病残儿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在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医学鉴定初审》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 1 3、同 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八）其他行政职权		1.生活饮用水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后单位（个人）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4、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1 3、同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	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同 4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八）其他行政职权		2.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后单位（个人）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工卫生验收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1 3、同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同 4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八）其他行政职权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建设项目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

				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后单位（个人）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在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卫生验收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 1 3、同 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同 4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一）年检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年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共场所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公共场所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

				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	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3）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4）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一）年检		2.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年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饮用水集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

				检查，重点检查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一）年检		3.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年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	1-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在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中徇私舞弊，导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没有能力开展相应检测而出局虚假报告，致使发生安全放射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

				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服务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以及将《放射诊疗许可证》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1、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	的； 4、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4、同 3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6. 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一）年检		4.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拟设置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论证申请人《设置可行性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我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设置医疗机构批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局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

				准书》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设置后用房建设布局、环保部门的污水污物处理验收、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验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医务人员配备及技术资质、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4．同 1 5．同 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类别		1.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审查材料中接受托请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医师在非法执业中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事后监管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医师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不依法进行处置和查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究刑事责任 4. 未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导致医疗机构设置不能发挥应有社会效益，甚至出现医疗机构争夺病人无序竞争、过度诊疗恶性竞争，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 1 5、同 1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0	其他（二）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年检的； 3.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4.年检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年检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1）诫勉谈话；（2）责令作出书面检查（3）责令公开道歉（4）通报（5）调离工作岗位（6）暂停职务（7）建议免职（8）责令辞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

				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事项依据：依据《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事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	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追责情形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追责。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未依法审查申请单位及设置人的资信证明，导致设置后医疗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5.同1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